

#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城法执字第792号

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凯盛悦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城区友谊南街东侧锦旭花园3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磊，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玉生，男，197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42130197405186519。

被执行人左云县兴丰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左云县张家乡马兵村。

法定代表人张镗，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左云县阔然农牧有限公司，住所地左云县张家乡马兵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凯盛悦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玉生、左云县兴丰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左云县阔然农牧有限公司金钱给付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玉生、左云县兴丰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左云县阔然农牧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玉生、左云县兴丰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左云县阔然农牧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玉生名下的位于左云县卫生局职工住宅楼2-3-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



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李玉生名下位于左云县卫生局职工住宅楼2楼3单元1层东户房产。

二、以评估价387030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樊国怀

审判员 刘欣

助理审判员 徐文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书记员 张鸣

